

※以下各項欄位，缺一不可，請務必詳細、工整填寫清楚。

中華民國劍道協會 稱號段位審查暨段位登記/補證 申請表					
【112年10月最新版】					
一、申請人應詳閱本協會【稱號段位審查規則、細則】，並同意如有第十七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本協會理事長得經理事會之同意令申請人退還證書並撤銷其稱號、段位。					
二、個人資料授權/取得使用同意書：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，申請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本協會辦理稱號/段位之審查登記相關業務使用。					
申請人親自簽章：		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申請人姓名	中文：	身分證字號			
	英文(同護照)：	生 日	民國 年 月 日生	歲	
通訊住址					
電 話		E-mail			
職 業		學 歷			
所屬 道館或團體		現階段 指導老師			
出生地		現在 稱號/段位	段	申請 稱號/段位	段
繳費方式 (請打 [√])	☐ 現金 ☐ 匯票/支票 ☐ 銀行匯款 ☐ ATM轉帳末五碼：	照片1張浮貼處	匯款證明浮貼處		
備 註	1.請詳填此表連同審查登記費及附上二吋半身照片1張辦理報名手續。 2.請附上中華民國劍道協會或F.I.K.承認所屬團體頒發之段位證書正本。 3.申請審查初段者需加附上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籍謄本。 4.以上資料如有虛偽，經本協會調查發現資格不符而取消者，審查費不退還。				